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

（2001年5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

（一）依照本自治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二）属于全局性和综合性的特别重大的事项；

（三）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四）法律授权应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需要由地方性法规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专属立法权限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授权作出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修改、废止权属于原制定机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可以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应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出规定的，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出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印发代表。

第十五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六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意见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宣读法规草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告，对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进一步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认为法规案在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搁置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后进行表决。

搁置审议的法规案，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得到解决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或者书面建议，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也可以由主任会议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或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意见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在表决法规草案表决稿的全体会议召开的四小时前，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出修正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的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和理由。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法规草案表决稿时，有修正案的，应先审议、表决修正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第四十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报请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说明和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后，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对报请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四条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应作出修改或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将决定、法规修改本、关于该法规修改或废止的报告及说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由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六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条例或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要求。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获通过。

第五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体工作性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其解释，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其解释，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同时应当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授权作出的规定应当报授权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　备案应当包括：备案报告、法规、规章文本及其说明、关于修改或废止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的意见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中认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予以撤销的议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审查意见，应当由制定法规或规章的机关相应地作出修正或废止。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藏汉两种文字的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在公布或刊登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或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批准或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在《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西藏日报》藏文版和汉文版上刊登。

在《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藏文版和汉文版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规藏文标准文本，以自治区编译机构翻译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　制定或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通过后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审查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说明情况；需要作修改的，按法规修改程序进行修改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